保險中介人背景查核計劃

1. 引言及目的

1.1 本背景查核計劃（**“背景查核計劃”**）是由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發起及推行，並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認可的措施，旨在減低保險界因“滾動的壞蘋果”而產生的風險。

1.2 “滾動的壞蘋果”是指某個人保險中介人的操守及適當性曾受到其主事人的質疑，但該人士爲避免承擔後果而自行辭職，然後轉職至另一主事人但又沒有向新主事人披露其過往的失當行為。如果這些“壞蘋果”能夠簡單地通過“滾動”去另一主事人而不用對其失當行為負責，這不僅會損害保險市場的信譽與誠信基礎，亦會增加業界的操守風險，從而影響保單持有人的權益。

1.3 於 2024 年 9 月，香港保險業聯會首次推出背景查核計劃，但查核僅限於香港獲授權保險公司就其從事長期業務的個人保險代理的委任（不包括內部職員代理 [1]）（“第一階段”）。鑑於該計劃第一階段所取得的經驗及正面成果，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一致認為，為維護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及公眾對市場的信心，計劃的涵蓋範圍應擴展至所有從事長期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持牌人（即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及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第二階段”），以防止“少數的壞蘋果破壞整籃蘋果”。第二階段已於 2026 年 1 月實施。

1.4 由於同時屬認可機構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須遵守由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推行，並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可的類似背景查核程序，保監局及金管局認為引進跨行業的背景查核安排可降低有不當行為記錄的人士在整體金融服務業中從一個行業轉移至另一行業的風險。跨行業的背景查核安排（“第 3A 階段”）為

[1] 即將受聘於招募保險公司而因職務需要須申領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的內部職員。

使保險機構(即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及屬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的認可機構獲取並分享與曾經(或現正)獲它們委任的準中介人的操守相關的資訊，以便它們作出更知情的委任決定。

2. 釋義

2.1 除非本文件內文另有指明，在本文件中：

"**長期業務認可機構**"是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定義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同時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保監局發牌經營涉及長期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是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

"**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是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發牌經營涉及長期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惟並不包括同時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定義的認可機構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是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發牌經營涉及長期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是指由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推行並經金管局認可的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

"**準中介人**"是指一個人，曾經(或現正)獲回覆主事人或回覆認可機構委任進行涉及長期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中介人，而該人現正尋求被招募主事人或招募認可機構委任為其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涉及長期業務的受規管活動；

"**招募認可機構**"是指長期業務認可機構，而該機構正考慮委任準中介人，代表其進行涉及長期業務的受規管活動；

"**招募主事人**"是指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或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而該機構正考慮委任準中介人，代表其進行涉及長期業務的受規管活動；

"**回覆認可機構**"是指長期業務認可機構，而該機構曾經(或現正)委任準中介人為其持牌保險中介人，代表其進行涉及長期業務的受規管活動。該機構將向招募主事人或招募認可機構就該準中介人提供背景查核資料；及

"**回覆主事人**"是指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或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而該機構曾經(或現正)委任準中介人為其持牌保險中介人，代表其進行涉及長期業務的受規管活動。該機構將向招募主事人或招募認可機構就該準中介人提供背景查核資料。

3. 適用範圍及應用

3.1 本背景查核計劃適用於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長期業務認可機構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對每名準中介人的委任，因為在香港保險市場中，進行長期業務的持牌個人保險中介人在所有持牌保險中介人中佔最大比例。本背景查核計劃目前暫不涵蓋僅就一般保險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此外，除非本背景查核計劃另有規定，長期業務認可機構應按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的規定進行背景查核。

3.2 本背景查核計劃的運作大致如下：

(a) 如招募主事人準備委任準中介人，並知悉該準中介人在過去 7 年內曾經或現正被其他回覆主事人及/或回覆認可機構委任，則招募主事人須在作出委任決定前，（i）向過去 7 年內曾經(或現正)委任該準中介人的每一間回覆主事人及/或回覆認可機構查核；或（ii）如該準中介人在過去 7 年內曾經(或現正)被 3 間以上的回覆主事人及/或回覆認可機構委任，則至少須向最近委任準中介人的 3 間實體查核（詳見第 4 部分）。

(b) 回覆主事人須就背景查核於指定時限提供有關資料予招募主事人及/或招募認可機構（詳見第 5 部分）。

(c) 回覆認可機構於提供回覆時應遵守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所訂立的有關機制。因此，招募主事人按上文第 3.2（a）節向回覆認可機構提出背景查核時，應使用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下所指定的格式範本（詳見第 4 .3 節），以方便回覆認可機構按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的要求，提供回覆。相反，如果招募認可機構向回覆主事人提出背景查核，該招募認可機構則需使用本背景查核計劃下所指定的格式範本，而回覆主事人需按本背景查核計劃下的要求，提供回覆（如第 5 節所述）。

(d) 在收到回覆主事人及回覆認可機構提供的背景查核資料後，招募主事人須考慮該等資料，才可決定該準中介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的要求，及委任該準中介人成為其持牌保險中介人，代表其進行涉及長期業務的受規管活動（詳見第 6 部分）。

(e) 招募認可機構須按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的規定，針對準中介人，進行背景查核，並就其適當性作出評估。

3.3 如保監局於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及 2026 年 5 月 13 日發出的通函所述，本背景查核計劃獲保監局支持及認可。

4. 提出背景查核要求

4.1 招募主事人在委任準中介人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前，應為準中介人進行背景查核以評估其是否(仍然是)適當人選。

4.2 背景查核應涵蓋該準中介人在過去 7 年於香港所有獲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及/或長期業務認可機構代其進行長期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委任，而; 或若該準中介人在過去 7 年曾經(或現正)總共獲 3 間以上的回覆主事人及/或回覆認可機構委任，則至少須向最近委任該準中介人的 3 間實體查

核。該 7 年查核期（“**查核期**”）是指就該名準中介人作出查核的日期起，向前推算七年的期間。

4.3 為進行背景查核，招募主事人就有關準中介人，應向相關的回覆主事人及/或回覆認可機構按以下規定作出背景查核查詢：

(a) 向回覆主事人提出背景查核查詢時，招聘主事人應使用附件 1(保險)的背景資料查核表格範本，要求回覆主事人提供有關準中介人的背景查核資料；及

(b) 向回覆認可機構提出背景查核查詢時，招聘主事人應使用附件 1(銀行)的背景資料查核表格範本（即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於其附件 1A 訂明的背景資料查核表格範本），要求回覆認可機構提供有關準中介人的背景查核資料。

招聘主事人應注意，回覆主事人會根據本文的第 5 章節，以回覆其背景資料查核查詢；而回覆認可機構則會根據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的規定作回覆。招聘主事人可參考問答中的問題 34 - 37，以便了解本背景查核計劃與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之間的運作細節。

4.4 向回覆主事人提出背景查核要求前，招募主事人須使用附件 2(保險)的同意書範本以取得及記錄準中介人就本背景查核計劃所收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

(a) 授權招募主事人向曾於查核期內委任或現正委任該準中介人的回覆主事人進行背景查核；

(b) 授權回覆主事人向招募主事人披露背景查核要求所索取的資料；及

(c) 豁免回覆主事人有關的合約及法律責任，從以使其可披露背景查核要求所索取的資料。

4.5 向回覆認可機構提出背景查核要求前，招募主事人須使用附件 2(銀行)的同意書範本（即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於其附件 1B 訂明的同意書）以取得及記錄準中介人就本背景查核計劃及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所收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

4.6 若準中介人拒絕進行背景查核，招募主事人不應委任該準中介人為其持牌保險中介人。為免生疑問，若該準中介人曾表示同意，但隨後又撤回其就進行背景查核之同意，招募主事人也不應委任該準中介人作為其持牌保險中介人。

4.7 若準中介人同時獲兩間招募主事人所委任，兩間實體均須各自於自家的入職流程中對該準中介人進行背景查核。然而，若兩間實體是屬於同一公司集團，雙方可訂立安排，由其中一間實體（作爲主要實體）進行背景查核，而兩間實體均基於該份背景查核結果而作出委任決定。為免生疑問，該安排不會減免另一間實體須為其準中介人入職訂立足夠內部管控措施的最終責任。此外，該另一間實體亦應確保其有權查看及管控主要實體就有關準中介人進行背景查核的結果。

5. 回覆背景查核要求

5.1 在收到招募主事人或招募認可機構的背景查核要求後，回覆主事人應在以下時限內完成並交回背景查核要求中所索取的資料：

(a) 自提出背景查核要求日起計 **15 個公曆日**內；或

(b) 若回覆主事人認爲未能在 15 個公曆日內作出答覆，則須在上述訂明期限內作初步答覆，解釋延遲答覆的原因及列明預計最終答覆的時間。然而，最終答覆無論如何須在背景查核要求日起計 2 個月內提供。

為確保本計劃能有效運作，回覆主事人應盡力遵守上述（a）部分內 15 個公曆日的期限；而（b）部分所提及的替代方案只能在特殊情況且有合理原因下並獲負責管理中介人職能的管控要員（“**管控要員**”）或負責人（如適用）[2]批准才可使用。

[2] 管控要員或負責人（如適用）可授權其他人員批准或認可有關決定。但該安排不會減免管控要員或負責人在相關審批和認可過程中的最終責任。

5.2 回覆主事人在提供答覆時，應遵循以下原則：

(a) 答覆內容必須真實、準確、公平、完整及有依據（例如是根據回覆主事人備存的合規紀錄以佐證，而非僅依照上線經理或區域/隊伍主管的意見）；

(b) 在法律或監管許可披露的範圍內，回覆主事人不應隱瞞資料致使有關答覆不公平、不完整或不準確; 及

(c) 回覆主事人並無責任提供超出查核要求範圍（以附件 1(保險)的範本爲準）的資料 [3]。

爲此，回覆主事人應設立並維持適當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其可遵循上述原則。為避免利益衝突並確保公平，回覆主事人的答覆不應由與該準中介人有經濟利害關係之人士（例如其上線經理或區域主管）編備。

5.3 倘回覆主事人在收到查核要求時，仍然在對該準中介人進行內部調查，則應根據以下因素自行判斷是否向招募主事人或招募認可機構透露調查的相關資料（甚至是否透露正在針對該準中介人進行調查）：

(a) 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b) 調查階段（例如個案只在資料收集的初步評估階段，或未有機會給予準中介人解釋等）；及

(c) 影響調查的風險（例如在調查不保密的情況下，該準中介人是否會向其他受調查人士通風報信的風險，或有關披露會否阻礙資料收集等）。

5.4 為免生疑問，在不影響第 6 部分下，招募主事人在收到回覆主事人或回覆認可機構提供的資料後，有絕對的酌情權自行考慮是否向回覆主事人或回覆認可機構尋求進

[3] 然而，若回覆主事人認為某額外資料對評估該準中介人的適當性有重大關聯，其可自願性地向招募主事人或招募認可機構披露更多資料。

一步的資料或澄清。同時，回覆主事人亦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是否對此類請求作進一步的答覆。另一方面，回覆認可機構將根據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的規定來處理背景查核要求。如回覆主事人打算提供進一步回覆，回覆主事人應在收到要求起計 15 個公曆日內作出答覆。如在請求進一步資料的 15 個公曆日內並未收到答覆，招募主事人可假設回覆主事人或回覆認可機構不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澄清（儘管根據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回覆認可機構對此類請求作進一步的答覆的時間有所不同[4]）。

6. 招募主事人的評估

6.1 招募主事人經過內部評估及考量所得的一切資料，包括在背景查核中得到的答覆後，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是否委任有關準中介人。若回覆主事人或回覆認可機構就準中介人披露負面的資料，招募主事人應考慮有關行爲的性質及時效、準中介人的解釋（詳見第 6.2 部分）及重犯的機會等，以決定是否委任該準中介人。

6.2 為確保以透明及公平原則對待準中介人，若招募主事人基於回覆主事人或回覆認可機構披露的負面資料而擬不委任該準中介人，招募主事人應給予該準中介人解釋陳詞的機會(例如讓其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在此情況下，應準中介方之要求，招募主事人應向準中介人提供從回覆主事人及/或回覆認可機構所獲取的背景查核結果副本以供申述。儘管如此，解釋陳詞的機會並不意味著回覆主事人必須重新展開任何先前的調查。此外，招聘主事人沒有義務向回覆主事人及/或回覆認可機構尋求進一步的資訊或澄清。

6.3 儘管準中介人在背景查核中有負面資料，若招募主事人仍決定委任該準中介人，則招募主事人應將決定委任該準代理的評估及理由記錄在案，並取得管控要員或負責人（如適用）[2]的認可。

6.4 招募主事人一般應於完成背景查核後方可委任準中介人。如招募主事人欲於背景查核完成前委任有關準中介人，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招募主事人可酌情作出委任：

---

[4] 根據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回覆認可機構對是否回覆進一步資料的要求有絕對的酌情權，如回覆認可機構打算回覆，則必須在 15 個工作天內提供此類進一步資料。

(a) 招募主事人已提出所有查核要求，但在15個公曆日內仍未收到答覆（儘管根據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回覆認可機構對背景查核要求的回覆時間有所不同[5]）；

(b) 該準中介人已聲明就其所知並無不良紀錄；及

(c) 招募主事人在作出委任時並不知悉其他會對該準中介人作爲持牌個人保險中介人適當性致嚴重存疑的資料。

6.5 若招募主事人在查核時，收到回覆主事人或回覆認可機構就有關該準中介人未完成調查的資料，則查核程序會於招募主事人完成內部評估及就當時已知資料作出是否委任的決定後，就會被視爲完成。在此情況下，招募主事人有絕對的酌情權，在取得回覆主事人或回覆認可機構提供任何進一步的更新或澄清前，可自行決定是否委任有關準中介人。惟有關決定之依據應記錄在案，並取得招募管控要員或負責人（如適用）[2]的認可。

6.6 若招募主事人於委任該準中介人後，才獲回覆主事人或回覆認可機構提供的進一步資料，招募主事人可自行決定如何運用該資料從而對已委任的準中介人作出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終止委任等。

7. 備存紀錄及通訊

7.1 為達到本背景查核計劃的預期標準，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應為已離任的持牌個人保險中介人保存足夠的紀錄（即至少7年）。就保存中介人紀錄的實際（或最長）期限，實體應根據自身情況及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會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有關目的而所需時間的一般原則下，遵從其內部個人資料保存的政策。

[5] 根據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回覆認可機構應自提出背景查核要求日起計1個月內，提供全部相關背景查核資料。如需額外時間，回覆認可機構應作初步答覆，解釋延遲答覆的原因及列明預計最終答覆的時間，而最終答覆須在背景查核要求日起計3個月內提供。

7.2 招募主事人應妥善備存有關的委任安排（如第 4.7 節）、評估及理由（如第 6.3 及 6.5 節），以備稽核。同樣地，雖然回覆主事人並無責任提供證明文件予招募主事人或招募認可機構，但其亦應妥善備存可佐證背景查核資料的紀錄及文件。上述的所有文件及紀錄，在保監局提出要求時，須提交予保監局。

7.3 長期業務認可機構應依據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的要求，為準中介人保存妥善紀錄。所有相關紀錄和文件應在保監局提出要求時，須提交予保監局。

7.4 如招募主事人在背景查核程序後決定不委任有關準中介人（“不成功申請”），該招募主事人應依據其內部資料保存政策銷毀相關紀錄。然而，除非有充分理由顯示招募主事人需保留較長時間，或獲有關準中介人的明確同意，招募主事人一般不應在作出拒絕委任決定起計 2 年後繼續保留不成功申請之相關資料。

7.5 為方便資訊交換及確保紀錄妥善備存，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及長期業務認可機構應設立指定的電郵地址，以安全的方式傳送及接收背景查核要求。該等電郵地址及有關指定人士的聯絡資料會儲存於保監局的網上平台(即保險中介一站通)內，僅供本背景查核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同屬認可機構並參與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的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為其背景查核工作之用途。如未經相關人士事先同意，該等電郵地址及聯絡資料不應提供予其他人士，包括準中介人。

7.6 為支持上述第 7.5 條提及的資訊交換，保監局會在其網上平台上建立並管理一個所有計劃參與者的中央聯絡資料庫。該資料庫將幫助參與計劃者可靠地識別並聯絡負責處理背景查核的指定聯絡人。作為保障措施，回覆主事人無需回應任何未由聯絡資料庫中所記錄的有效指定電郵地址發出的背景查核申請。此規範有助於確保計劃下的所有溝通均通過授權人員進行，從而維持背景查核程序的誠信性。

7.7 在收集及使用本背景查核計劃個人資料時，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及長期業務認可機構應秉持責任及數據道德，及應向相關持份者解釋有關目的及程序，並確保相關的持份者受到公平對待及尊重。此外，他們亦應訂立足夠的管控措施以保障所獲資料的完整性及機密性，並遵守《個人資

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規定。 例如，應特別注意以下幾個方面：

(a) 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及長期業務認可機構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準中介人被告知收集其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例如資料的使用目的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因此，它們應告知其中介人它們將收集的資料類型、它們將如何使用該資料以及如何將該資料轉移給招募主事人及招募認可機構（以及任何指定的第三方），以根據本計劃及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進行背景查核。當招募主事人及招募認可機構要求進行背景查核時，應確保其提供給準中介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與私隱條例中所列明的保障資料原則相符。

(b) 由於背景查核相關的個人資料相對敏感，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及長期業務認可機構採取足夠的保安措施，實為至關重要，從以確保資料在安全的情況下被保存及傳輸（例如加密），並防止任何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存取有關資料。

(c) 如果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及長期業務認可機構將相關背景查核流程外判給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則此類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被視為資料處理者，以處理準中介人的個人資料。在這種情況下，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及長期業務認可機構應採取合約或其他規範來防止交予資料處理者的資料被保存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並防止未經准許或意外地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為免生疑問，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及長期業務認可機構就外判給服務供應商的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8. 生效日期

8.1 本背景查核計劃第 1 階段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第 2 階段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而第 3A 階段則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